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

2017年6月13日